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17-06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东华	袁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5 楼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5 楼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875,649.85	132,229,718.55	9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842,343.35	23,977,929.59	17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463,979.39	23,751,224.43	17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496,875.43	-45,287,254.73	-14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8	0.0913	14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8	0.0905	14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5.99%	4.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185,483,707.81	928,660,288.66	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8,013,587.84	591,171,244.49	6.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2,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50.63%	151,875,000	151,875,000	质押	73,700,00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5.63%	16,875,000	12,656,250	质押	4,770,00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2.45%	7,344,000	0		0
邹晓君	境内自然人	1.77%	5,316,900	0		0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4,720,000	0	质押	4,700,000
徐泽林	境内自然人	1.46%	4,375,000	0	质押	3,725,000
戴磊	境内自然人	1.35%	4,055,000	0		
刘东华	境内自然人	1.25%	3,750,000	2,812,500	质押	3,048,500
卢本立	境内自然人	0.98%	2,925,000	0		0
陈守忠	境内自然人	0.55%	1,655,000	0		5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宗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营成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87.56万元，比上年增长91.24%，实现利润总额7876.57万元，比上年增长179.98%，实现净利润6673.81万元，比上年增长178.33%，与上年相比均有了较大的涨幅。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业务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稳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

1、受益于国家基建投资、文化旅游政策，包括国家大力推行“特色小镇”、PPP模式的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关的照明工程需求随之增长；

2、自2016年开始，全国涌现了一大批大型的城市景观亮化示范工程，地方政府对夜游经济建设需求急剧爆发，城市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了空前机遇；

3、公司市场网络不断扩大、跨区域经营能力逐年提高；

4、随着公司2016年成功上市，公司运营资金得以充分保证，公司依托施工、设计、生产的一体化能力以及众多大中型工程案例形成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二）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6家子公司、15家分公司，子（分）公司主要作用是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实现了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积极拓展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实行区域化业务拓展及区域化工程管理制度，采取PPP、EPC、BT、EMC等多种业务模式，广泛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广泛分布于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西北等全国各区域，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三）规范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通知》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安	10,000,000.00	51%	51%	1,530,000.00

注：2017年3月21日，公司在陕西西安设立控股子公司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实际出资153万，少数股东出资147万，共实际出资为300万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